

國科會自然處專題研究計畫【初審】意見表 (一般研究計畫)

計畫類別：一般研究計畫(總分權重：計畫書 60%研究表現 40%)

單位編號：

條碼編號：

承辦人：

主持人：

服務機關：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評述：(占總分權重：60%)

- 研究主題在科學上之重要性及內容之新穎性
-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力
- 主持人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程度
- 計畫撰寫之嚴謹度與論述之合理性(含整合計畫之整合性)
- 其他如對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國人健康、社會、經濟等現況具影響力之研究

計畫綜評：評述計畫內容之優、缺點及具體建議。

(未滿200字，無法送出)

評分 (100-0)：__ (極優：≥90,優良:89-80,良:79-70,普通: 69-60,差:59≥)

二、主持人近五年之整體表現：(占總分權重：40%)

- 主要研究成果在學術上(含科學探索、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之原創性與重要性
- 主要研究成果(包含實務應用)之品質或影響力
- 主要研究成果中主持人之主導性
- 主持人在國際社群中所獲得的榮譽及活躍度
- 主要成果績效是否與其所獲資源相符及上期計畫成果報告是否達預期成效

研究表現綜評：

(未滿200字，無法送出)

評分 (100-0)：__ (極優：≥90,優良:89-80,良:79-70,普通: 69-60,差:59≥)

三、專題研究計畫建議經費(不含主持費及管理費)：

年度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研究人力費					
耗材及雜費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博士後研究					
-------	--	--	--	--	--

1. 如需使用研究船，請建議本計畫合理使用天數：

2. 請依各補助項目條列說明各項合理經費或刪減經費之意見：

四、**綜合評論**：總分：____(極優:≥90,優良:89-80,良:79-70,普通: 69-60,差:59≥)
(本項將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斟酌用詞)

審查人簽名： 日期：

※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並應接受其管制。計畫內容涉及上述者，請針對下列各項審查。計畫歸屬學門代碼 M07「海洋科學學門」，務必填寫。

- 是否使用非本國籍研究船 是 否
- 是否有非本國籍研究人員參與 是 否
- 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中是否影響中華民國安全及利益 是 否
- 研究內容是否有影響海床或底土的作業項目 是 否
- 是否調查海洋資源 是 否
- 是否破壞海洋環境 是 否
- 研究結束後可拆遷各項研究設施或裝備 是 否

※本計畫若涉及下列實驗者請勾選，並檢視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之文件：

1.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人之問卷或訪談/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
2.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已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
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 已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
4. 涉及動物實驗： 已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及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內容評審等級：極優優可差
5.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已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